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范本 (2017 年 4 月电子版)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营房配电房工程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泰州市公安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17 年 12 月

说 明

一、编制依据和参考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是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 56 号令）为依据进行调整和补充，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

二、适用范围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泰州市区域内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电子招标。

三、使用要求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仅列出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五、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省、市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六、图纸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扫描件有关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应从[泰州市企业诚信库](#)获取（招标文件中有其他约定的除外），为原件的扫描件。

九、其它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平台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tzzbtb.com，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化平台随时查看有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补充通知等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正文部分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营房工程	项目编号	3212011603280101
招标人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4935 平方米, 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三部分, 其中办公用房 1338 平方米, 包括大队、中队、协警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办案用房 1140 平方米, 包括事故处理办案区、违法处理办案区、执法办案场所等; 辅助用房 2457 平方米, 包括宿舍、食堂、卫生间、体能训练室等。另外, 铺设社会车辆及工作人员车辆停车场 1350 平方米、警车停车场和警体训练场 585 平方米。		
建设地点	位于泰高高速塘湾收费站互通内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开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18:00	公告结束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8:00

标段具体信息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本标段计划工期
3212011603280101-BD-005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营房配电房工程	电气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 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	196.00	25 天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电力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电力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3、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报送结算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0%, 余款(其中结算审计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4、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必须通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 5、本工程必须经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招标(资审)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18:00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8:00, 从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会员系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查看
没有附件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0523-860501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秦志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 则
1.1.2	招标人	名称： <u>泰州市公安局</u>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u> 地址： <u>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30 室</u> 联系人： <u>秦志远</u> 电话： <u>0523-86050105</u>
1.1.4	工程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营房配电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泰高高速塘湾收费站互通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u> 年 <u>1</u> 月 <u>24</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要求各标段的工期为：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评价	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电力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u>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u>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u>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2. 企业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靖江站、泰兴站、兴化站、姜堰站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4. 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且正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曝光台”被曝光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自动期满的除外。 其他要求： 1. 资格核验要求：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必须通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必须是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者是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且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总和在项目负责人资格执业范围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责。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 4. 2 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9.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____/____时 ____/____分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____/____时 ____/____分
1. 11. 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专业的资质要求：____级 分包专业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____专业____级。

		其他要求:
1.12.1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2.	招 标 文 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9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3	投 标 文 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进省资格核验书（江苏省外企业提供）； 2、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上述材料应以原件电子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人民币） 递交要求： （1）递交方式 ☒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凤凰支行 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电子化平台会员系统获取。 ☐ 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 （2）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4	投 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tzzbtb.com） 光盘及其他材料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规定解密时间 15 分钟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室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四楼）
6	评 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 ☒ 合理低价法
7	合 同 授 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银行汇票</u>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7.5.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因招标文件缺陷，导致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的决议重新招标。 2、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 3、招标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时； 4、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 5、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7、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8、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 律 和 监 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1.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同一子账户的视为串通投标。
10.1.3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其中：暂列金额 <u>见招标控制价</u> ； 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0</u> ；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照 投标人须知 3.7.4 项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4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公开招标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一、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三、招标人拒绝投标人远程解密。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10.7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住建厅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10.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列入评标范围的确定方式 一、当投标人在 3~15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列入评审范围。 二、当投标人在 15 家（含）以上时，则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标书列入评审范围。 1. 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列入评审范围； 2. 按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排序（排序号为 1、2、3...），其排序号即代表该投标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15 个排序号，被抽取的 15 个排序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列入评审范围。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撤销，不进行解密。 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或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不参与抽签入围。
10.9.2	项目经理答辩要求（适用于评标办法中设置了项目经理答辩分值的招标项目） 项目经理应当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开标时，开标会主持人宣布答辩时间及场所。答辩时限 30 分钟，答辩人应遵守答辩纪律，关闭通讯工具，不许携带任何资料，不许相互交流。
10.9.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适用于评标办法中使用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综合信用评价系统，采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如果无法从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站综合信用评价系统中采集到任何一个合格投标人评标当时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综合信用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建工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综合信用评价系统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10.9.4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9.5	根据高检会[2015]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评标委员会查询。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10.9.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项施工组织设计明确“不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10.9.7	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实未收到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请与 0523-86882821 联系。

10.9.8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及要求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失信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络发布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专业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电子化平

台对外发布并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同时将修改内容通过电子化平台对外发布并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

2.4.2 招标控制价的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现行计价规范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本章 2.2.款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复核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确需调整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重新公布。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不予核实的，或招标控制价经核实确有错误但招标人未调整的，或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根据相关投诉要求，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

(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受理投诉。决定受理投诉的，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完成复查时间一般在受理投诉的 2 天内，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6)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8) 重新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影响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获奖)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化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4) 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5.2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5.3 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所填报的各类信息必须与企业诚信库的信息资料一致(下同);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招标文件中有其他约定的除外),投标人应及时对本企业诚信库的资料进行更新、补充及报审;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化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和盖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13jt清单数据。

(4)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光盘)的投标文件。

(6)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7) 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可提交光盘投标文件一份作为备用。光盘投标文件只有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后不能解密或不能导入评标系统(非投标人的原因)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光盘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无法完成导入评标系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8)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委托其他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不得将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转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存在围标、串标嫌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7.4项。

4.1.3 备用电子光盘应密封在封袋内,封袋上应写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化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电子化平台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送达的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 (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如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限定在 15 名以内。各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排列序号被招标人代表抽中的，则该序号对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入围评审）；
- (6) 未入围评审投标人代表退出开标现场；
- (7)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入围评审的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K1 值和 Q1 值（如有）；
- (9)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10)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化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化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中详细记载，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相关人员未按 5.1.1 款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4) 开标时出现 5.2.2 款情形时，当场无法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否决性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3.2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公示时间和方式：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如下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公示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报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及其排序；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 (3) 投标文件被判为无效标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判定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 (5)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情况；
- (6) 各投标人的分项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考察

7.2.1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作为评审条件时，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经招标人考察属实的，招标人将不再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不属实，招标人将依次考察其他中标候选人业绩。

7.2.3 考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有义务配合。

7.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业绩经考察不属实的，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审查，确认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的。

（3）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章第7.4.1项要求如数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其投诉。

9.5.3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公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及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投标价格	1.投标总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11 项规定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得当，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基本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防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措施能保证计划实施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全防护用品能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
	施工设备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不评审 ☒投标报价：__ 92 __分 ☐信用评价分：__ 分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 <u>1.5</u> 分 ☒细微偏差： <u>1.5</u> 分 ☒报价偏离：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 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Q1 值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__ （K2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83%~87%，每 1%为 1 个抽取幅度值。），Q2=1-Q1。 ☐方法二： 招标控制价为 B， 评标基准价 $C=B \times K$ K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88%~92%， 装修、安装工程为 83%~87%， 市政工程为 82%~86%， 园林绿化工程为 76%~80%， 其他工程为 83%~87%。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 0.1%为 1 个抽取幅度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除外；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9</u> 分，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2)	其 他 因 素 评 分 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企业信用分是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 号）以及《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三版）>的通知》（泰建发〔2016〕128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建工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综合信用评价系统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报价偏离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 3.2.4 条款需评标委员会修正的错误，每条扣 0.3 分，扣完为止。
		细微偏差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不含算术错误）需要补正澄清的，每出现 1 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
附 件			
1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或通过抽签活动确定，抽签活动基本程序如下：**

1、招标人和行政监管部门沟通后，通知得分、投标报价等都相同的名次并列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至告知地点参加抽签活动（招标人可邀请公证处公证抽签过程及结果）。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抽签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且认可抽签结果。事后，招标人拒绝其对抽签活动提出的异议。

3、抽签方式：

(1)投标人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抽取球号，抽取的球号分别对应各投标人。

(2) 抽签参加人员分别抽取标号球。第一个抽取到的号球所标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抽取到的号球所标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抽取到的号球所标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抽签活动参加人员有异议的，应在抽签活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予以答复并记录。

5、参加抽签活动各方代表签字确认抽签结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的，视为认可抽签结果。事后，招标人拒绝其对抽签活动提出的异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项。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4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项。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项（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项（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

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信息库资料进行核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第2.1.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则应按**否决投标处理**。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评审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和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有效证件进行验证或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3.1.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1.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递交。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

A3.3 资格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技术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2.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6.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7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8 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2 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

A4.3 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格式填写评标得分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5.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清标报告、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抽取评标专家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10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B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 B1.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B1.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1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B1.17 投标人投标选用的品牌不是招标人选定品牌的。

.....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C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C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text{K2 取值范围最低值} - 10\%)$ 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资格预审项目 A=8，资格后审项目 A=6。

C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2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3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调整	
	☐ 其它：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是	
	☒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公司担保	
	☐ 其它形式：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其它： <u>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20</u> % ☐ 其它：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 </u>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u>5000</u> 元/人·次(人民币) 发现 3 次，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20</u> % ☐ 其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20</u> % ☐ 其它：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10</u> % ☐ 其它：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10</u> % ☐ 其它：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 </u>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u>2000</u>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其它： <u>本工程不允许分包</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是 ☐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公司担保 ☒ 其它形式： 电汇或银行汇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合同价 10% ☐ 其它：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 合同签订前 ☐ 其它：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其它：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其它：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其它：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教育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扣除 20000 元/天 ☐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合同价的 10% ☐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其它：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 的雨日超____天 ☐ 风速大于____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日气温超过____℃ 的高温大于____天；日气温低于____℃ 的严寒大于

		____天 ☐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 ☒ 其它：____经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奖励____元/天 ☒ 其它：____无____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2)____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 (2)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 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是 ☐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		☒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其它：____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 按泰建价(2008)2 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 其它：____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其它：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其它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其它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其它方法：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银行保函

		☐ 担保公司担保
		☒ 其他形式：__无__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按月计量
		☐ 其它：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同计量周期
		☒ 其它：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报送结算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0%，余款（其中结算审计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建筑业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
		3、上述支付工程款所表述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发包人组织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6个月
		☐ 1年
		☒ 2年
		☐ 其它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扣留
		☐ 不扣留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__（3）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发包人按结算审计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__（3）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它扣留方式：__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__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	☒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 其它期限：_____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__12__小时内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是
		☐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 其它：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1、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2、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必须立即进场施工。 3、本工程大型机械进场费只计取一次，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资料收集报送等），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跟总承包单位结算。 5、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过程中根据总承包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对需穿插施工的工作面要提前申报并确定交叉施工方案。 6、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单位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11、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 12、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招标活动。 1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将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人 2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4、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理完成后承包人须报监理、招标人验收确认；施工场地外围 5 米范围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发包人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建设单位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施工单位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师共同确认转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 16、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结算总价的 5%（含 5%）之内，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核减额在 5%以上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 18、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能破坏土建、暖通等施工单位成品，如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委托本项目相关施工单位修复,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临时用电、用水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从供电点、供水点接出所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根据	

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工程使用的供电点和供水点，由招标人统一安排，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2) 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如发生滞纳金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

20、中标人应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总包单位、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1、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2、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

23、施工区域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等。

24、本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产生签证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按泰州市公安局审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局审定为准。

2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招标人有权对有关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发生后价格结算时按相关定额执行，有关材料设备有信息指导价的，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认质认价方式定价，纳入结算总价。

26、中标人应做好招标发放的施工图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工程相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

27、配合单位按招标人进度计划要求拆除脚手架后，中标单位须自行考虑脚手架调整及补充、补充垂直运输设备，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8、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的分析，并书面提出图纸修改意见，报设计、建设单位认可。

29 本工程招标人选定品牌如下：

1) 断路器：上海诺雅克优智 EX9A 系列框架断路器，EX9M 塑壳断路器系列；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CW1 框架断路器，CM3 系列塑壳断路器产品；TCL 罗格朗 TLW1 系列框架断路器，TLM3 系列塑壳断路器。

2) 电缆：远东、上上、宝胜。

3) 变压器：大全、伯乐达、华鹏

30、专业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联系单、签证、洽商、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图纸标明的规划红线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省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现行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5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影像），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队伍管理、结算、索赔，以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均实行指纹考勤制度。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发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返还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江苏省和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江苏省和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迟发时间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发包人按每日 2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责任除外）；

(2) 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使用贴牌产品或使用使用过的产品的，除无条件退场（或返工）外，发包人按该产品价值的 10% 收取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按该变更价值的 30% 收取违约金。

(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物资产的评估使用价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泰州市相关规定。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化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化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电子化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计日工；

7) 物价变化；

8) 暂估价；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 误期赔偿；

12) 索赔；

13) 现场签证;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 采用“合理区间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人的工程, 上述单价按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times$ (1-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的方法确定。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

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不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由施工企业在实现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

5.9 施工中实际发生排污费的，竣工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排污费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3	项目经理	姓名：
4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5	质量	
6		
7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

注：使用投标保证金形式进行投标担保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2.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附表：

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本表后应附经泰州市企业诚信库审核通过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电子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一、不在企业诚信库、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二、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八、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公司一旦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等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账号是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号					

备注： 本表后应附经泰州市企业诚信库审核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获奖）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获奖情况		
类似项目招标和中标 信息发布时间及网址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官方网址：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官方网址：
项目描述： 包括面积、层次、跨度、 造价等指标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获奖证书（如有）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 1、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进省资格核验书（江苏省外企业提供）；
- 2、投标人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